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05784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13日
各销售机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债A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债C
招商银行的基金代码	005784 005785
招商银行的基金简称	汇誉 誉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下一(含该日)。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期间开放期,即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0年1月18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如在前述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约定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申请、申购或转换或转换开放日期,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它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以下(含100万)	0.8%	0.68%
100万至<300万(不含)	0.5%	0.48%
300万至<500万(不含)	0.3%	0.38%
500万(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率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4. 赎回和赎回限制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基金交易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8%
30日(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8%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费用,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可办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信息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联系人:刘静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xfund.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官方网站:stock.pingan.com
 (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999
 官方网站:www.shhxzq.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4)北京汇添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805272
 官方网站:www.hcfund.com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复核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字[2019]604号)要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及2013年度、2016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复核企业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19]245号)及《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期限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
 本次认定结果是对公司历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成绩的肯定,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创新研发工作,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5)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站:www.wg.com.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
 (7)泰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官方网站:www.tfunds.com
 (8)永鑫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2
 官方网站:www.all-share.com.cn
 (9)北京肯得瑞财富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官方网站:jr.jd.com
 (10)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官方网站:www.jfzq.com
 (1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官方网站:www.66zichan.com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站:www.1234567.com.cn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官方网站:www.lufunds.com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6
 官方网站:www.chowbuy.com
 (1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官方网站:danjuanapp.com
 (16)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官方网站:www.hongdianfund.com
 (17)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1166
 官方网站:www.fenghd.com
 (18)南京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站:www.yingmi.com
 (1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站:www.zlfund.cn
 (2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站:8ijie.com
 (2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站:www.noah-fund.com
 (22)上海挖财基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站:www.wacaijin.com
 (23)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官方网站:www.tdyhfund.com
 (24)天津万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官方网站:www.wanjiawealth.com
 (2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5650628
 官方网站:licaike.hexun.com
 (26)上海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官方网站:www.520fund.com.cn
 (27)上海嘉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官方网站:www.jiayufund.com.cn
 (28)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4-3389
 官方网站:www.vstonewealth.com
 (2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站:www.sujin.com
 (3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31)和信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555-671
 官方网站:www.hgccpb.com
 (3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官方网站:www.cmbchina.com
 (33)创金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4.1 赎回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基金交易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8%
30日(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8%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费用,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可办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信息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联系人:刘静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xfund.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官方网站:stock.pingan.com
 (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999
 官方网站:www.shhxzq.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4)北京汇添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805272
 官方网站:www.hcfund.com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明确,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预计回复工作无法在2019年1月8日前完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延期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预计于2020年1月1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复核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字[2019]604号)要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及2013年度、2016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复核企业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19]245号)及《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期限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
 本次认定结果是对公司历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成绩的肯定,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创新研发工作,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明确,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预计回复工作无法在2019年1月8日前完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延期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预计于2020年1月1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复核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字[2019]604号)要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及2013年度、2016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复核企业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19]245号)及《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期限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
 本次认定结果是对公司历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成绩的肯定,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创新研发工作,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明确,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预计回复工作无法在2019年1月8日前完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延期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预计于2020年1月1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复核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字[2019]604号)要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及2013年度、2016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复核企业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19]245号)及《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期限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
 本次认定结果是对公司历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成绩的肯定,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创新研发工作,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双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莎普爱思持有莎普爱思1,154,0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66%;其中,林弘远持有莎普爱思70%股份,林弘远持有莎普爱思30%股份,林弘远与林弘远为兄弟关系。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3,365,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关联方。乙方拟受让前述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甲方拟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所持上市公司剩余70,096,6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3%之上)的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本次股份转让后“后续股份转让”定义见本协议第三条)及表决权放弃合称为“本次交易”)。上述表决权放弃的终止将与后续股份转让相关联,表决权放弃具体期限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3.鉴于甲方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存在符合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拟将其所持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关联方,乙方拟受让上述股份(以下简称“后续股份转让”)。
 4.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支付时间及表决权放弃的生效的时间及期限等)双方将进一步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5.如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若双方于2020年2月29日之前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四、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属于签署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但由于交易所细则尚未最终确定,需签署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的风险。目前该意向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于2020年1月8日接到投资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于2020年1月8日与上海莎普爱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陈德康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3,365,5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转让予莎普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同时,陈德康拟以其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所持公司剩余70,096,6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3%之上)的表决权,上述表决权放弃的终止将与后续股份转让相关联,表决权放弃具体期限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鉴于陈德康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未来在符合转让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陈德康拟将其所持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予莎普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莎普投资或受让前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亦不存在限售承诺的情形。目前该意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莎普投资持有公司31,154,0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6%;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莎普投资及其关联方将持有公司54,519,6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莎普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林弘远、林弘远兄弟;如后续股份转让完成,莎普投资及其关联方将持有公司72,043,7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
 二、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转让方):陈德康
 身份证号:3304221951*****
 截至本公告日,陈德康持有莎普爱思93,462,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9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乙方(受让方):上海莎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2号楼105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林弘远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1962904
 设立日期: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前在上证互动中就投资者关于公司与特斯拉合作情况进行了回复,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截至日前,公司仅向特斯拉汽车(北京)有限公司供应充电桩配套硬件产品,合同额26.60万元(不含税),软件产品,合同额24.58万元(不含税),两项合计总金额仅为5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419%,合同金额极小,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近期未收到特斯拉订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目前公司董监高仍处于股票减持过程中,本轮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福、李晓如、屈国旺、董彩宏、邱士勇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在上证互动中就投资者关于公司与特斯拉合作情况进行了回复。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胡清沛先生通知:获悉胡清沛先生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胡清沛	是	1,000,000	3.68%	0.5%	2019年8月2日	2020年1月7日	主质押
合计		1,000,000	3.68%	0.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清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
------	---------	------	-----------	----------	----------	-----